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普生医疗	指	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生有限	指	珠海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迈德豪	指	珠海迈德豪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普晟	指	珠海普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熙	指	珠海普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普璟	指	珠海普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usen Medical	指	Pusen Medical Group Limited
Sourcefield International	指	Sourc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tandard	指	Ace Standard Global Limited
Intelligent Union	指	Intelligent Union Ventures Limited
Day One Investments	指	Da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Ryan Investments	指	Ry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CHCS Investment	指	CHC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Dawn Infinite	指	Dawn Infi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凯富泰	指	珠海横琴凯富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USEN GLOBAL	指	PUSEN GLOBAL (HK) LIMITED
MATRIX SAIL GLOBAL	指	MATRIX SAIL GLOBAL LIMITED (BVI)
PUSEN USA	指	PUSEN USA INC.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XYZH/2026SZAA3B0281”号《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XYZH/2026SZAA3B0282”号《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 PUSEN GLOBAL (HK)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指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针对 PUSEN GLOBAL 出具的《PUSEN GLOBAL (HK)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 MATRIX SAIL GLOBAL LIMITED (BVI) 的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针对 MATRIX SAIL GLOBAL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 PUSEN USA INC. 的法律意见书》	指	Liu & Associates, P. C. 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针对 PUSEN USA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信用广东	指	信用中国 (广东) 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 (2025) 6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 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 33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监会、司法

		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布)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内以外地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核查，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202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以普生有限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普生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达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普生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一般的注意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款中第（一）项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最近一轮市场化股权融资，融资规模 2.5 亿元，融资方为凯富泰。增资完成后，公司估值约为 25 亿元。公司的预计市值满足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2024 年和 2025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896.53 万元和 9,622.08 万元，满足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普生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普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

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普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Pusen Medical	196,695,000	54.6375%
2	黄宏辉	59,297,040	16.4714%
3	凯富泰	36,000,000	10.0000%
4	吕如松	14,400,000	4.0000%
5	Dawn Infinite	12,481,920	3.4672%
6	程辉	11,520,000	3.2000%
7	珠海普晟	8,415,720	2.3377%
8	Day One Investments	6,949,800	1.9305%
9	珠海普熙	5,610,240	1.5584%
10	CHCS Investment	4,169,880	1.1583%
11	Ryan Investments	3,057,840	0.8494%
12	珠海普璟	1,402,560	0.3896%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12名发起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usen Medic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637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 SHENG，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批设立程序，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未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的行政处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发行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或者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股东的特殊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1）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与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相关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三）普生有限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情况

普生有限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普生有限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3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2 家，为 PUSEN GLOBAL、MATRIX SAIL GLOBAL，控股子公司 1 家，为 PUSEN USA。

（三）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许可、资质或认证均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用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及“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调取第三方企业资信调查机构邓白氏出具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境外企业的资信报告，取得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对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并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系按市场交易规则实施，交易条件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不存在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

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不动产权。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粤 2025 年 004 抵字 025），约定普生医疗就《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A07240031021）项下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以普生医疗所持前述不动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 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前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就上述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37 项目专利权（其中 2 项专利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0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域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披露的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全资子公司 3 家，为迈德豪、珠海普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普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境外全资 2 家，分别为 PUSEN GLOBAL、MATRIX SAIL GLOBAL；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为 PUSEN USA。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部分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协议涉及核心商业秘密，因此，为保护发行人核心商业秘密，发行人拟申请对关于相关研发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予以豁免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普生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设立至今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含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境内法律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续期申请期间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项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政府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和监管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安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均与研发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以及为部分员工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被处以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但是，鉴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信用广东、企信网、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曾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1、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2、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与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曾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补充生产用工；2025 年度平均月度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正式劳动合同员工+派遣员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比例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劳务派遣用工人员。

（四）劳务外包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比 (%)
1	智能制造及智能仓储项目	36,834.00	66.71%
2	一次性超高清消化内镜研发项目	18,377.70	33.2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211.70	1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是否与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于上市后实施。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 PUSEN GLOBAL (HK)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载明：“该公司当前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自愿清盘、清盘诉讼或清盘裁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行为”。

《关于 MATRIX SAIL GLOBAL LIMITED (BVI)的法律意见书》载明：不存在针对 MATRIX SAIL GLOBAL 或影响 MATRIX SAIL GLOBAL 的任何性质（民事、刑事、行政或监管）的诉讼、仲裁、违规通知、诉讼或调查，或未决的政府命令、判决或处罚¹；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对 MATRIX SAIL GLOBAL 施加行政处罚，且 MATRIX SAIL GLOBAL 未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适用法律²。

《关于 PUSEN USA INC.的法律意见书》载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USEN USA 未参与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¹ 《关于 MATRIX SAIL GLOBAL LIMITED (BVI)的法律意见书》原文：“there has been no litigation, arbitration, notice of violation, proceeding, or investigation of any nature (civil, criminal, administrative or regulatory), or outstanding governmental order, judgment or penalty against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² 《关于 MATRIX SAIL GLOBAL LIMITED (BVI)的法律意见书》原文：“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by any government authority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d there is no non-compliance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³ 《关于 PUSEN USA INC.的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pending or potential arbitration or litigation process, or subject to an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under any inquiry or investigation since January 1, 20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外商投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具有技术突破性的新式辅助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明确规定的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采取特别管理措施的相关领域。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

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6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对非法律事项的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并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与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普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俊宇

陈俊宇

冯霞

冯霞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2026年6月18日